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日前联合印发规划

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可获工伤保险保障

新华全媒+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主要表现在:一是新旧职业病危害日益交织叠加,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难度加大;二是职业健康管理和服务人群、领域不断扩展,职业健康工

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出;三是职业健康监管、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还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四是部分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薄弱。

《规划》提出,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精准防控;改革创新,综合施策;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四个方面基本原

则。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职业病防治工作如何落实?《规划》指出,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

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规划》强调,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职业病患者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此外,《规划》在主要任务中设置了中小

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职业健康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和全国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4个专栏。其中明确,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的目标是,在矿山、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推动中小微型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

平。《规划》要求,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记者任沁沁、熊丰)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考试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公安部回应群众新需求新期待,推出9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

记者27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获悉,公安部近日发布了新制修订的3个部门规章,其中,《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此次公安部推出9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包括3项便利车辆登记新措施: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推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推行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4项便利驾考领证新措施: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考试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优化驾驶考试内容和项目,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2项减证便民服务新措施: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公安部还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公安交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对发现民警辅警和工作人员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参与驾驶人考试作弊、参与买分卖分等问题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制修订3个部门规章,是为了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高效公共服务的新需求,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刘宇鹏说。

据介绍,近年来公安部陆续推出“全国通办、一证快办”等69项交管便民改革措施,窗口改革已惠及9亿多人次,互联网服务惠及32亿多人次,为群众和企业节省办事成本800多亿元。今年6月1日起推行的12项交管改革措施,已惠及2亿多人次,其中8000多万名驾驶人申领电子驾驶证。

公安部再推九项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

最高法就网络消费纠纷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7日发布公告,为妥善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就《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24条,分别就合同权利义务、网络消费欺诈、网络直播带货、外卖餐饮等作出一系列规定。

对于七日内无理由退货,征求意见稿规定,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无理由退货制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针对网络购物中的虚假原价、优惠价问题,征求意见稿规定,平台内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过程中以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方式实施欺诈消费者的行,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网络直播带货方面,征求意见稿分两种方案明确直播间运营者责任。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平台内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商品,其员工在网络直播中因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法公告称,为进一步完善该司法解释,现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提出宝贵意见。具体的修改意见反馈可采取书面寄送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7日。

西安本轮疫情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635例

27日0时起加强社会面管控,非疫情防控及民生保障车辆不得上路



12月27日,民警在西安市北大街检查车辆(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陶明摄

新华社西安12月27日电(记者赵英博、吴鸿波)记者从27日下午召开的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2月26日0时—24时,西安市报告本土确诊病例150例。自12月27日起,西安市新增中风险地区35个。12月9日0时—26日24时,全市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635例,确诊病例均在西安市胸科医院治疗中。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张波介绍,26日报告的150例本土确诊病例中,67例为在核酸筛查中发现,82例为在隔离管控中发现,1例为主动就医确诊。西安市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已增派264名医护人员进驻西安市胸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航天院区已完成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启用准备,并于27日4时25分开始收治新冠肺炎患者。

西安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卫晓丽介绍,近期病例增多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西安市加大了大规模核酸筛查的力度,目前本轮疫情通过核酸筛查发现的病例占到三分之一。二

是新出现的一些风险点位,如高新区光电园、灞桥区京东物流园,由于人员高度密集和流动性大导致病例波及范围较广,出现短期内病例报告快速增长的情况,现已对风险点位落实了封控措施。

新华社西安12月27日电(记者李浩、蔺娟)西安市公安局27日发布通告称,12月27日0时起,西安进一步提升防控等级,实行最严格的社会面管控措施,非疫情防控及民生保障车辆不得上路,市民除参加核酸检测外,坚持不出户、不聚集。

通告指出,市民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积极配合防疫、公安人员,落实入户采样、集中隔离、应急管控、现场管制等措施,如拒不配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可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

通告强调,向流调工作人员隐瞒实情、虚构事实、故意躲藏,拒绝、阻碍调查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风险,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凡扰乱核酸采样点现场秩序,不按“采样位和等待位保持2米以上距离,排队人员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等相关规定,拒不听从防疫、公安人员现场指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可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

各大专院校、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医疗机构、物流寄递场所等单位,未按通告要求履行主体责任,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法律责任。

对其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和命令、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哄抬物价、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通告要求,在社会面管控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要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不得采取锁闭单元门等简单方式进行管控。

最高检:巡回检察发现监狱和看守所问题3万余个

看守所巡回检察2022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刘硕、齐琪)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监狱巡回检察自开展以来,截至2021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发现监狱问题30253个。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中共发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4230个。2022年1月起,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介绍,自2018年5月起,最高检部署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经验基础上,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20个省(区、市)部署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2019年7月监狱巡回检察在全国推开,并持续发展完善。2020年11月和今年5月,最高检分两批直接组织对10所监狱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监狱巡回检察3856次,通过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检察以及“回头看”,共发现监狱问题30253个,提出书面检察建议4159个,提出纠正违法3105个,已监督纠正26653个;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682个,已立案查办职务犯罪138人;发现派驻检察存在的问题1062个。

为进一步加强对看守所刑事执行和监

管活动的监督,在认真总结前期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经验基础上,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20个省(区、市)部署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通过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共发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4230个,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65份,检察建议书335份;发现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线索62件,已立案侦查4件6人,移送纪委监委线索25件;

发现罪犯又犯罪线索2件;发现派驻检察存在的问题763个。根据最高检党组决策部署,2022年1月起,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杨春雷表示,在对监狱和看守所开展巡

回检察发现的问题中,相对集中和突出的有:执法理念落后,不能适应新时代监管执

法要求;部分监狱违法违规办理“减假暂”案件问题比较突出,影响刑罚变更执行公平公正;警械具使用等日常监管执法不规范,影响执法司法公信力;个别监狱、看守所监舍存在违禁品,“牢头狱霸”现象时有发生,影响监管秩序和安全稳定;警力及硬件设施配置不能满足新时代监管执法需求,不少监狱和看守所处于超押状态,有的看守所实时羁押量接近设计羁押量的两倍;个别执法人员

不依法履职尽责,严重侵害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等。

为更扎实、稳妥推进巡回检察工作,最高检近日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明确巡回检察的目的和任务,并对巡回检察的开展方式、组织结构进行了具体规范,进一步健全刑事执行检察制度体系顶层设计。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执

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工程招投标等将受限制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赵文君)自2021年9月起施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后,市场监管总局已将百余户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在市场或行业准入、任职资格、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实施限制和禁入。

这是记者2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首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包括严重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的学校,故意篡改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并进行销售的食品配送中心,使用有毒、有害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个体工商户,经营掺假牛肉的个体工商户,故意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企业,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造成疫情传播危险的药房,“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化妆品企业,帮助他人实施网络犯罪的企业。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定期选取部分典型案例集中曝光,达到曝光一个案例、警示一批违法失信企业、净化一个领域的目的。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刘硕、齐琪)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监狱巡回检察自开展以来,截至2021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发现监狱问题30253个。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中共发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4230个。2022年1月起,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介绍,自2018年5月起,最高检部署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经验基础上,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20个省(区、市)部署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2019年7月监狱巡回检察在全国推开,并持续发展完善。2020年11月和今年5月,最高检分两批直接组织对10所监狱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监狱巡回检察3856次,通过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检察以及“回头看”,共发现监狱问题30253个,提出书面检察建议4159个,提出纠正违法3105个,已监督纠正26653个;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682个,已立案查办职务犯罪138人;发现派驻检察存在的问题1062个。

为进一步加强对看守所刑事执行和监

管活动的监督,在认真总结前期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经验基础上,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20个省(区、市)部署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通过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共发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4230个,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65份,检察建议书335份;发现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线索62件,已立案侦查4件6人,移送纪委监委线索25件;

发现罪犯又犯罪线索2件;发现派驻检察存在的问题763个。根据最高检党组决策部署,2022年1月起,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杨春雷表示,在对监狱和看守所开展巡

回检察发现的问题中,相对集中和突出的有:执法理念落后,不能适应新时代监管执

法要求;部分监狱违法违规办理“减假暂”案件问题比较突出,影响刑罚变更执行公平公正;警械具使用等日常监管执法不规范,影响执法司法公信力;个别监狱、看守所监舍存在违禁品,“牢头狱霸”现象时有发生,影响监管秩序和安全稳定;警力及硬件设施配置不能满足新时代监管执法需求,不少监狱和看守所处于超押状态,有的看守所实时羁押量接近设计羁押量的两倍;个别执法人员

不依法履职尽责,严重侵害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等。

为更扎实、稳妥推进巡回检察工作,最高检近日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明确巡回检察的目的和任务,并对巡回检察的开展方式、组织结构进行了具体规范,进一步健全刑事执行检察制度体系顶层设计。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执

行《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进一步凝聚巡回检察工作的司法共识,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力度大、跨度长、针对性强等优势,注重把巡回检察与“减假暂”法律监督、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监督、相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有机结合,切实监督纠正违法问题,及时查办涉嫌职务犯罪线索,提升巡回检察的工作质效。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赵文君)自2021年9月起施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后,市场监管总局已将百余户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在市场或行业准入、任职资格、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实施限制和禁入。

这是记者2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首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包括严重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的学校,故意篡改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并进行销售的食品配送中心,使用有毒、有害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个体工商户,经营掺假牛肉的个体工商户,故意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企业,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造成疫情传播危险的药房,“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化妆品企业,帮助他人实施网络犯罪的企业。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定期选取部分典型案例集中曝光,达到曝光一个案例、警示一批违法失信企业、净化一个领域的目的。